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2日15:00至2017年3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云图控股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1,819,04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6401%。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1,732,04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6315%。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1,771,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2%）、反对4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023%）、反对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9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臧建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